

首个地方性法规可否考虑“院前救护”?

□石平(本报)

媒体报道,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枣庄市、日照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12月1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至此,全省17个设区市将全部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我市有了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后,第一个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会是什么呢?老百姓都很关心。当然,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很多,那么如果按照轻重缓急,按照最贴近老百姓的生活来说,笔者认为当属“院前救护”。

院前救护,是指在院外对急危重症病人的急救,广义的院前急救是指患者在发

病时由医护人员或目击者在现场进行的紧急抢救,而狭义的院前急救是指具有通讯器材、运输工具和医疗基本要素所构成的专业急救机构,在病人到达医院前所实施的现场抢救和途中监护的医疗活动。

之所以提到院前救护,源于前不久,有乘客在飞机上突发急病,但由于机组人员与急救人员互相推脱,最终不得不由乘客自己爬下飞机,并自己爬上救护车。此事一出,立刻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救护人员到底该不该负责搬抬病人?搬抬病人应该免费还是收费?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没有对救护车上的急救人员是否有责任提供搬抬服务做出过规定。因此,一些病人及其家属对这类投诉也比较多。急救人员是否应该提供搬抬病人的服务?未来救护车上是否应当配备担架工?由于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这些问题一直悬而未决。以前,我市没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

力,如今有了这个权力,调研、论证并制定院前救护的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就有了可能。

生老病死是每天发生的事情,尤其是老龄社会的到来,老人突发症状,院前救护不规范就会引发诸多矛盾。比如媒体爆料,999救护车拉到病人后总是千方百计将患者送到999自己的抢救中心,或者是协议医院。这背后的原因既不是所谓的堵车,也不是就近的三甲医院挂不上号,而是因为“利益”。999救护车只要把患者送到协议医院,没住院医生司机就能拿到300元提成。若病人住院,他们能按救治费用10%的比例拿到提成。

不久前,《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进行三审。草案修改二稿中特别增加了这样一条表述,“鼓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利用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有偿的担架搬抬服务”。《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

条例(草案)》强调了院前急救就近、急救的送医原则。北京和上海的院前救护地方性法规可以作为我们的借鉴和参考。

刚刚过去的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生命健康权是宪法所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呵护不言而喻。如果说,医学并非纯粹的技术,而是一门充满技术含量的人文科学;如果说,医疗的价值在于偶尔治愈,时常帮助,总是安慰。那么,24小时不间断地奔跑在路上的120救护车,就是一座城市里最有温度的风景。

急救医疗关乎生命健康,生死攸关之际,急救医疗如何彰显宪法精神,不止在于立法赋予急救医疗的种种制度保障,也在于每个人对生命、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态度。民事不可缓,我市制定首个地方性法规考虑院前救护的理由很多,很多。

微言大义

◎央视新闻:购票检票、文明出行……如何浅显易懂地提示旅客?江西南昌90后女孩陆瑶是铁路一线的售票员,她以工作中遇到的事例为原型创作,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将法制、安全知识绘制成一幅幅生动有趣的“漫画指南”。

◎都市快报:据澳洲新快网援引《每日电讯报》报道,澳洲新南威尔士锡福斯一处五室房产以560万澳元(约2630万元人民币)卖出。这套房子已经获得了议会的翻新许可,但中国买家计划夷平该地,然后建一座更大的房子。土豪的世界,你懂吗?

◎头条新闻:“女儿病倒了,我才发现手机里全是儿子的合影。”这是一名80后妈妈的忏悔。2年前,她如愿生下了小儿子,从此以后,她将原先宠爱的大女儿慢慢“遗忘”。

百姓说话

流浪者的温暖就是城市的“温度”

□孙维国

前几天的暴雪使得枣庄的天气变得异常寒冷。近日,枣庄市救助管理站和市中区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针对恶劣大雪天气,全面开展寒冬应急救援行动。截至目前,冒雪救助6名老城区流浪乞讨人员,为他们送去食品及大衣、棉被等御寒物品,并劝导他们接受救助,送他们回家。(12月2日《枣庄晚报》)

这是一则温暖的新闻。在我们生活的城市里有这样一群人,他们居无定所、四处流浪,以捡破烂乞讨为生,火车站、桥梁涵洞、废弃房屋成为他们的栖身之所,他们就是流浪乞讨人员。虽然流浪的原因各不相同,但他们流浪的事实都是相同的。

救助流浪者是一座城市的责任,可以彰显城市温情;帮助流浪者是一个人的慈悲,能够体现人间真情。哪怕是一碗饭,小善中也能

彰显大爱。一碗饭很平常,但对于流浪人员而言,是填饱肚子的真切温暖。如果没有这一碗饭,流浪人员就有可能忍饥挨饿。

英国人托尼在西安创办黄河慈善厨房帮助流浪者的事迹曾被媒体广泛报道,对此,有人说,我不能帮他们(流浪者),他们在老家有房、有车。托尼说:“我们不去判断谁是真的,谁是假的,现实是大部分流浪者是真的,我们可以帮他们,这个事情就有意义……”确实,有些流浪者其实是职业乞讨者,他们的生活一点不比我们差,甚至有房有车,收入也比我们多。但职业乞讨毕竟是少数,从外表也很难判断哪个流浪者是职业乞讨者,如果判断错了冷漠视之,那真正的流浪者就失去了一次获得帮助的机会。

温暖流浪人员,需要来自政府的制度关爱,也需要市民的善心和慷慨。流浪汉的温暖彰显的是城市的“温度”。在街上,在车站,或在某个角落,我们常常与流浪人员不期相遇,此时,只要你伸出帮助之手,便是流浪乞讨人员的“晴天”。

免费礼物,只是“看上去很美”

□李云

“只需要交纳29元的快递费,除此之外无需其他费用,就能得到一块价值198元的石英机芯精美手表一块。”最近,这则信息居然变成短信发到了市民任先生的手机上。(12月2日《枣庄晚报》)

微信上免费送手表的活动让不少人动心,任先生以为花运费得实惠,其实不过是被无良微商忽悠了而已。而记者调查也发现,填写信息的市民确实能收到货品,但均为价格低廉的产品,价格仅为数元。除去邮费,发货商还能赚到约五成利润。

贪小便宜吃大亏,从来都不是危言耸听。免费的馅饼一般不会美味可口,更多会“伤”了人。其实稍加用心就可以发现,29元的快递费堪称“天价”,求真的任先生损失了几十

二十元,犯不上较真打官司,可憋气窝火也是真实感受。

微信威力大,微商们如入无人之境,各种宣传手段层出不穷,最诱人的当属免费商品。最近一个月,笔者的朋友通过朋友圈分享微商活动,如果积极参与,可获得手机、手表、包包、口红、太阳镜、手链等数件免费品。笔者对此类“免费”深表怀疑,果不其然无一例外的是宝贝免费送,运费自己拿。参与活动的朋友无一不说不上当,免费的馅饼到头来还是自己高价买单。笔者曾经参与过淘宝的免费试用活动,商品倒真是免费送,一旦申请成功需要提交图文并茂的试用报告。说是免费,其实就是用商品换取试客的体验作为宣传费用,一个宣传产品一个得到实物,各取所需。

天上掉馅饼会变成砸人的石头,商家的一些营销活动未得到完全有效的监管,他们的把戏只能靠自己甄别。但有一点毫无疑问,商家的目标是获取利润,免费礼物都只是“看上去很美”。

画里有话



难“销”化

□法晚

据媒体报道,年关将至,全国各大高校迎来了财务报销高峰期,繁琐的票据整理和手续办理,通常由导师指派学生完成。有

学者担忧,由于经费设置不合理、报销名目对不上,报销过程中十之八九存在乱开发票等造假行为——这些学生,早早地被导师拖入这一过程中,对学术体制、对师德师风会留下不良印象。

报销噩梦,成了谁的噩梦?

今日观察

腾格里诉讼立案能否成为样本

□马涤明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就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起诉当地8家企业的环境公益诉讼,被最高法院立案受理。此前,宁夏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其不符合原告资格未立案受理。(12月5日《新京报》)

中卫中院拒绝受理绿发会的环境公益诉讼,宁夏高院维持中院裁定,在“情理之外”,却在意料之中。根据公开资料,截至目前,全国共提起40余起环境公益诉讼,只有约20起被受理。这意味着,约有半数环境公益诉讼未被受理。环境公益诉讼仍显艰难。而所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无关”这种拒绝立案并被宁夏高院维持裁定的理由,从常识上说是经不起推敲的,那么,不予立案的真正原因会是什么,其实不难分析。

绿发会的环境公益诉讼最终被最高法院受理,从个案的结果上来说,令人兴奋,一是终于立案了,二是如果案件由最高法院审理或指定异地法院管辖,理论上说,司法公正系数会高于当地管辖。当地法院拒绝立案,舆论对法院的中立性已经产生质疑,那么即便在最高法院介入后被动受理,审案的公信力在公众视角上仍是个问题。

最高法院受理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案

之所以备受关注,一是最高法院直接立案的情况不是很多,由此可以看出国家对环境保护与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视。二是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案会否成为公益诉讼“降低门槛”的样本,这个问题更受关注。理论上说,地方法院拒绝立案的公益诉讼案件获最高法院受理,应当会产生案例效应,所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无关”之类的“偏见”应得到纠正。但从根本上解决环境公益诉讼难的问题,立法与司法层面恐怕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环境公益诉讼并未出现舆论预期的“井喷”,对此,北京工业大学相关专家认为,立法中对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限制较为严格,“门槛难进”,可能使许多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不能受理。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限制过严,又会造成环保公益诉讼在一定程度上“垄断”,这并不符合社会公共利益,至少是弊大于利。现行法律中尚无支持自然人为主体的环境公益诉讼的规定,我认为这是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一大缺憾。特别是目前我国社会公益组织并不发达的背景下,自然人公民缺席环境公益诉讼,不论于公民参与环保监督,还是社会法治建设,都有不利。

而在目前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都比较艰难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如能有针对性地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指导案例,对保障公益组织合法权利,破解地方性保护,大有必要。